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

被告 可杰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杰祺

被 告 林佩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860元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
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26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,444,057
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附表一所示利息、
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5日止，金額如附表二所
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501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49,3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48,860元，應再補
繳5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

0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2 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何秀玲

05 附表一

06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	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
1	334,393元	自民國114 年5月9日 起至清償 日止	3.475%	自民國114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,337,546 元	自民國114 年5月9日 起至清償 日止	3.475%	自民國114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26,329元	自民國114 年6月9日 起至清償 日止	3.48%	自民國114年7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,198,421 元	自民國114 年5月9日 起至清償 日止	3.48%	自民國114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

				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5	63,250元	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8%	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6	252,992元	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8%	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7	1,986,953元	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8	8,144,173元	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合計13,444,057元				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 (年利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債權本金	334,393			334,393
	利息	334,393	自114年5月9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	3.475%	1,528
	違約金	334,393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	0.3475%	51
2	債權本金	1,337,546			1,337,546
	利息	1,337,546	自114年5月9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	3.475%	6,112
	違約金	1,337,546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	0.3475%	204
3	債權本金	126,329			126,329
	利息	126,329	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	3.48%	205
4	債權本金	1,198,421			1,198,421
	利息	1,198,421	自114年5月9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	3.48%	5,485

			日止		
	違約金	1,198,421	自114年6月10日 起至114年6月25 日止	0.348%	183
5	債權本 金	63,250			63,250
	利息	63,250	自114年6月9日 起至114年6月25 日止	3.48%	103
6	債權本 金	252,992			252,992
	利息	252,992	自114年6月9日 起至114年6月25 日止	3.48%	410
7	債權本 金	1,986,953			1,986,953
	利息	1,986,953	自114年5月15日 起至114年6月25 日止	2.22%	5,076
	違約金	1,986,953	自114年6月16日 起至114年6月25 日止	0.222%	121
8	債權本 金	8,144,173			8,144,173
	利息	8,144,173	自114年4月15日 起至114年6月25 日止	2.22%	35,665
	違約金	8,144,173	自114年5月16日 起至114年6月25	0.222%	2,031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止		
合計					13,501,231